

贵港市达开高级中学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大宗食品（食堂其他副食品、调味品、日杂用品、超市用品）招标采购（重）合同

项目名称：贵港市达开高级中学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大宗食品（食堂其他副食品、调味品、日杂用品、超市用品）招标采购（重）

项目编号：GGZC2026-G3-990089-GXZM

招标人（甲方）：贵港市达开高级中学

中标人（乙方）：贵港市安盛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贵港市达开高级中学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贵港市达开高级中学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大宗食品（食堂其他副食品、调味品、日杂用品、超市用品）招标采购（重）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贵港市达开高级中学（采购人）

乙方：贵港市安盛贸易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内容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框架协议外的食堂副食品、调味品、日杂用品、超市用品等货物。

第二条：合同期限

自2026 年 5 月 21 日至2028 年 5 月 20 日（两年）

第三条：一般供货与紧急供货

1、一般供货要求：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货物请购清单，在收到甲方发出订货通知后，乙方最迟在次日上午 9：00 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送货地点：贵港市达开高级中学校内。

5、乙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

第四条：交货相关事宜

1、一般供货以订货单为准，紧急供货以通知为准。

2、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送货人员健康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甲方备案。

3、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4、乙方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长期送货。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需书面取得甲方同意。

5、物料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不能满足货物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货物的资料。甲乙双方要遵守交货时间，互相积极配合。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6、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送的货物进行抽检，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7) 不符合该食品行业及国家标准的。

7、价格确定与调整

采购人及学校采购代表根据原料市场价格情况在贵港市区如华隆、永盛等大型超市经过调查得出的市场批发均价设定为 X，签订的合同折扣率设定为 Y%，则原料供货单价为 $X \times Y\%$ （例如：市场批发均价 $X=100$ 元，合同折扣率 $Y\%=97\%$ ，原料供货单价= $100 \times 0.97=97$ 元），不认可该供货价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利，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

第五条：付款方式：一般情况下采购人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采购学校食堂财务对公账户转入中标人账户。根据采购人惯例，在每月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后，下一个月结算上一个月的货款，采购单位财务一次性转账支付。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第六条：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履行义务和责任。

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乙方需承担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1、**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教育后勤服务中心和学校代表对供应商的食材质量、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合格率低于 90%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合格率低于 70%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合格率低于 60%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2、**退出机制：**供应商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供应商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约谈整改，2 次停止供货一个月；3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供应商被学校师生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提醒教育，2 次的进行约谈，3 次的停止供货一个月，4 次的终止供货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乙方延误交货时间的，乙方需支付该次供货金额的 10%的违约金给甲方。
-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算货款的，每超一天，按银行同期活期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 4、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乙方均无责任。
-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赔偿因该安全事故受害的学生/教师。
- 6、供应商人员（包括送货人员）进入学校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学生私自接触、携带物品

和利益交易等违反学校管理制度行为的，合同立即终止，之前的货款不予报帐。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7、合同期内，累计 3 次（含 3 次）被退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因政策变动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不负违约责任。

9、供应商将货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合同终止。

10、双方需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假若某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承担违约方的维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保险费等）。

第九条：协议生效

1、本协议由双方代表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签定，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违反本合同引起争议，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管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名称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贵港市达开高级中学	贵港市安盛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狮岭路 3 号	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三堆岭北面解放北路东塔山花园南（日本梅房屋）
法定代表人	叶新旺	黄霏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税号		91450802MA5KEBD89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贵城支行
账号		2116710009200088123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21 日	2026 年 5 月 21 日